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委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黎士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黎士康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黎先生，42歲，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並特別在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現為香港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新加坡上市公司CDW Holding Limited之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緊接獲委任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之日期，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黎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十五萬港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且符合應付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額度。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黎先生之事宜須依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